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盛醫藥集團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_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釋 義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釋 義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 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及酌情批准的若干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之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大俊博士在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57,556,82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8,778,4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3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_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

楊大俊(「楊博士」)，M.D., Ph.D., 6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亞盛國際有限公司、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以及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的董事。楊博士為翟一帆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於2005年至2008年，楊博士為在上海成立亞生研發中心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為亞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出任其首任總經理兼董事會成員。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2002年至2003年，楊博士擔任Singapore-Chiron合營企業S*Bio Ltd Pte的生物副總裁。

楊博士為92篇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並為14項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首席職員作家兼編輯。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為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64,465,5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40%）中擁有權益。Ascentage Limited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45.53%股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翟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博士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可酬金，但因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收取年度薪金466,8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

王少萌（「王博士」），Ph.D.，59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王博士為亞盛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博士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以及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亦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王博士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的任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64,465,5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40%）中擁有權益。Ascentage Limited由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26.78%股權。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博士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可酬金，但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而收取顧問費每年1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呂大忠博士

呂大忠（「呂博士」），Ph.D.，54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2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呂博士於中國創投资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於2016年至2018年，呂博士為信達生物製藥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主要委任包括：(1)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合成仿製藥物)；及(2)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擁有可認購合共41,457股股份的購股權。

呂博士沒有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7,784,1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287,784,136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8,778,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8.10	12.18
5月	17.46	11.16
6月	22.40	15.94
7月	22.45	15.52
8月	17.70	14.66
9月	16.96	11.62
10月	16.92	11.24
11月	23.05	15.20
12月	26.40	20.50
2023年		
1月	32.20	23.45
2月	34.45	23.80
3月	26.45	21.55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25	21.3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即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64,465,5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40%）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89%。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大俊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少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大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iv)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3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_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3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